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705执恢528号

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，住安徽省铜陵市商北新村1号网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197389。

被执行人汪先兰，女，1965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刘万海，男，1963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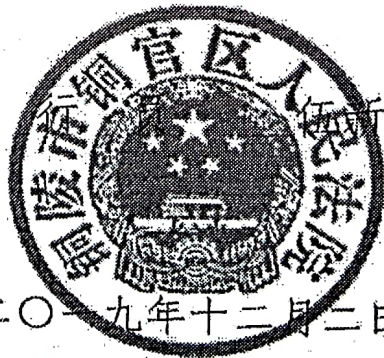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铜陵市万海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铜陵市狮子山开发区栖凤路36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5095329X8。

本院执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与汪先兰、刘万海、铜陵市万海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万海名下的铜陵市世界花园41栋504室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徐 飞

